

1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2
3 原處分案號：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102 號

4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103 號

5 原處分股別：玄股

6
聲 請 人 悠達天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冠群

聲 請 人 張冠群

告訴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林 立律師

邱柏越律師

被 告 劉家齊

童羽薇

7 為上列被告等人所涉 妨害名譽 案件，因原處分駁回聲請人再議
8 之聲請，聲請人於 109 年 8 月 6 日接獲原處分書後，認原處分認
9 事用法稍嫌率斷，並就相關案情亦未詳加調查，亦未賦予聲請人
10 與案關證人對質之機會，原處分均未說明其理由、適法性與妥適
11 性，卻逕為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均須仰賴 鈞院予以審理詳辦，
12 故於法定期間內就原處分內容全部聲請交付審判，依法謹呈 聲請
13 交付審判 狀事：

壹、被告等人明知聲請人悠達公司更換辦公室處所門鎖均與不法滅證行為無涉，卻仍以不實指控之內容於臉書直播、發文，主觀上顯具有不法詆毀聲請人等名譽，原處分逕認定被告等人未具有詆毀名譽之惡意，實有重大之違誤：

查原處分略以：被告劉家齊因前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申告聲請人悠達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達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冠群涉嫌掏空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文化大學)時，當日訴外人張家基欲更換悠達公司財務室辦公處所之門鎖，復於臉書發文、直播，其主觀上係認聲請人張冠群涉嫌掏空公司所為不法之滅證行為，尚難認定係基於誹謗之真實惡意云云，惟查：

一、依相關實判決先例意旨，誹謗罪之成立仍應審酌陳述內容是否真實，倘內容並非為真且係透過網路傳播陳述時，應盡較高查證之義務始得認定行為人之言論並非惡意：

(一)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74 號刑事判決：「從而，就事實陳述部分，是否成立誹謗罪，須審酌：①被告所述是否真實？若被告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時，是否得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②若被告已證明所述為真，其所述內容是否僅屬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附件 1)，以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76 號刑事判決意旨(附件 2)：「…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

1 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
2 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
3 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
4 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
5 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
6 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
7 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

8 (二)準此，誹謗罪之成立與否，應審酌行為人所述內容是否真
9 實，或經查證後得相關證據資料，而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
10 為真實，對於行為人透過網路傳遞訊息發表言論前更應經
11 過善意篩選予查證，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
12 之訊息率以發送，即應認定其係非屬善意言論，亦可足徵
13 其犯罪之主觀意圖。

14 二、被告等人明知聲請人悠達公司更換辦公室之部分門鎖，均
15 與滅證行為無涉，且亦非由訴外人張家基更換系爭門鎖，
16 被告等人顯未盡查證義務，原裁定卻仍認定被告等人並無
17 詆毀聲請人等聲譽之犯意，實有重大違誤，並與前開裁判
18 意旨相牴觸：

19 (一)查被告劉家齊原擔任聲請人悠達公司營運長職務多年，被
20 告童羽薇則係擔任聲請人悠達公司之業務主管，對於聲請
21 人悠達公司業務運作均與文化大學無關有所知悉，而被告
22 劉家齊於108年10月21日下午聲稱將前往臺灣臺北地方
23 檢察署檢舉聲請人張冠群涉嫌掏空文化大學案件，對於被
24 告劉家齊突發行為，為釐清背後是否係遭有心人士利用打
25 擊聲請人悠達公司之營運，故於同日下午3點召開董事會

1 將被告劉家齊停職調查(參前¹告證 1)，另為避免被告劉家
2 齊等人於停職後擅自進行公司辦公處所，亦無從確定其擔
3 任營運長期間是否自行保管門相關辦公室門鎖之鑰匙，始
4 將相關門鎖進行更替，以保障公司之資產，聲請人悠達公
5 司亦有將前述緣由通知其他同仁，故被告等人均得透過相
6 關管道可得查證更替門鎖之用意。

7 (二)且衡諸常情，公司為保護其資產而更替營業處所之門鎖，
8 實無從等同於不法滅證行為，被告等人顯未經查證聲請人
9 悠達公司或張冠群有無當日於辦公室處所內遂行被告等
10 人不實指數之不法滅證行為，卻逕行於網路上張貼不實陳
11 述之文章與直播內容，指稱聲請人等有更替門鎖並為不法
12 滅證之行為，被告等人主張其有合理之確信認定當日悠達
13 公司辦公室處所曾發生不法滅證情事，已與事實不符。

14 (三)況依照按證人陳邦恩於原偵查階段所述：「(問：當下你有
15 與劉家齊通電話過程中，劉家齊就有說這是滅證嗎？)
16 答：當下他就是這樣解讀，所以才會叫警察。」(參原不
17 起處處分書第 3 頁倒數第 8 行以下)，亦可徵被告劉家齊
18 與陳邦恩通聯之當時，並未詢問當天辦公室內實際情況，
19 僅憑透過辦公室處所門鎖之替換乙節，其主觀上即定係屬
20 不法滅證行為，故被告劉家齊縱有與證人陳邦聯繫，然亦
21 未再行查證公司內部有無發生其直播發文內容所述不法
22 滅證之不實指稱內容，即將不實指述之內容快速於網路上
23 傳播，顯未行合理查證義務，即具詆毀聲請人等名譽之主
24 觀犯意，自構成刑法加重誹謗之罪。

25 二、被告等人明知聲請人公司之相關營運資料均係保存於網路

¹ 聲請人悠達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

雲端空間，且聲請人張冠群當時亦不在國內，相關公司資料存取權限均仍在渠等掌握下，客觀上實無滅證之虞，卻仍執意透過網路散布不實資訊，足徵被告等人主觀上誹謗之犯意，原處分均未就前述詳加認定，實有漏未調查之情：

(一)再者，聲請人悠達公司係經營之線上課程事業，多數營運與資料保存均係透過網路雲硬碟進行，而被告等人均任聲請人營運長、業務總監等要職，其中被告劉家齊身為營運長於事發當時即為相關網路雲端資料之主要管理者掌握相關資料之管理權限，聲請人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特別為此發函請求被告劉家齊與訴外人游弘宇歸還相關資料保存管理之權限(參前²告證 2、3)，故相關資料於事發當日均係處於被告劉家齊等人之掌握下，而非聲請人悠達公司、張冠群或其他同仁所接觸處置。

(二)被告等人既已明知聲請人悠達公司相關營運資料之保存權為被告劉家齊與訴外人游弘宇(即聲請人悠達公司時任執行長)掌控之情況下，聲請人等實無從銷毀公司相關營運之資料，卻仍惡意扭曲聲請人更換財務事辦公室與大門之門鎖係為不法湮滅相關事證，亦足徵被告劉家齊明知其所散佈之言論內容核屬不實，聲請人悠達公司更換門鎖之行為顯然與不法滅證行為無關，於此情況下仍執意透過網路散佈此等不實言論，並指示同案被告童羽薇一同散佈之，均足證其有意透過網路操縱輿情、詆毀聲請人聲譽之主觀犯意，實屬明確。

(三)惟原處分作成理由當中，均未就上開之情事詳加審認，即直接認定被告等人並無詆毀聲請人等名譽之犯意，實與真

² 聲請人悠達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

實情況不符，而有重大之違誤。

三、況訴外人張家基亦非聲請人悠達公司之董事，當日亦未委託鎖匠更替門鎖，足見原處分作成所採事實重大違誤，均未見原處分發回調查以釐清，實有仰賴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詳加審理調查，以維護聲請人等之權益：

末查，訴外人張家基並非如原處分所認定為聲請人悠達公司之董事，此有悠達公司之登記資料可稽(參前³告證 7)，且事發當日亦非由訴外人張家基委託鎖匠進行辦公處所之門鎖，被告等人顯對於當日辦公室處所內更換門鎖之緣由均未經查證，原處分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亦未於偵查階段詳加調查，以致原處分前揭認定與事實顯有出入，亦未將包含訴外人張家基或其他在場之聲請人悠達天下員工傳喚到院以釐清來龍去脈之始末，即逕為駁回聲請人等再議之聲請，顯屬率斷，自有不當之違法，實有仰賴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詳加審理調查，以維護聲請人等之權益。

四、綜觀上述：被告等人明知道公司更換辦公室鎖頭與不實內容指稱之滅證行為，顯有極大之落差，並其內容顯非真實，且被告等人均竟未再進步詳加查證確認，反而於夜間為法撬開門鎖入侵聲請人辦公室處所後（此部分由另案偵辦當中），又再度透過臉書散布不實言論，主觀上已具詆毀聲請人等之名譽，原處分針對相關不實言論亦未再行調查釐清，逕認定被告等不具真實之惡意，均有不當，且與向來之裁判意旨相違背。

貳、被告等人明知其等於網路社群散步不實言論，將對聲請人悠達公司所營線上課程業務產生重大負面損害，卻仍於未經查

³ 聲請人悠達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

證情況下，妄自誣指散布聲請人等有不法滅證之不實言論，顯具有主觀詆毀聲請人等聲譽意圖，原處分與不起訴處分違法認定被告等人之言論應受「真實惡意原則」保障，實不足取：

一、被告等人原分別擔任聲請人公司營運長、業務總監之要職，明知聲請人悠達公司所營事業與網路息息相關，自可得而知透過網路散布不實言論除對聲請人等之聲譽造成侵害外，亦會影響公司之營運，自具有加重誹謗之主觀犯意：

(一)查被告劉家齊原擔任聲請人公司之營運長職務；被告童羽薇則原擔任聲請人公司之業務總監職務，其二人對於聲請人公司業務性質均有所認識，並明知聲請人從事線上課程之文教事業均與網路息息相關，普遍學員客戶均為網路使用者，並得預見相關學員均會透過網路甚至臉書取得相關之資訊。

(二)惟被告等人刻意仍透過網路臉書發布不實內容之直播、貼文，除得預見相關不實言論資訊散布流傳速度之快外，必將有包含聲請人悠達公司已有之學員客戶，以及潛在之客戶均會透過網路臉書收取到相關不實之資訊而遭誤導，渠等不法行為之侵害對於聲請人悠達公司之聲譽與將來之營運甚大，並對擔任負責人之聲請人張冠群亦有損其名譽，由此觀之亦足徵被告等人仍透過網路散布不實資訊作為詆毀聲請人聲譽之手段，實已符合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犯罪之主觀犯意。

二、被告等人散布不實言論之結果，導致不實言論透過臉書快速傳播，並致見聞者均認定聲請人等涉嫌不法滅證之行為，進而誤認聲請人悠達公司所營線上課程之文教事業將

1 受影響，顯然已侵害其聲譽，對於此等不實言論與被告等
2 主觀犯意，應不受「真實惡意原則」之保護：

3 (一)且進步審酌，被告二人發表不實言論之內容，透過臉書按
4 讚人數觀之，被告劉家齊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凌晨之發文，
5 至少有 5,768 人數觀看過按讚評論(參前⁴告證 4)，且詳就
6 相關見聞者針對被告劉家齊發布不實言論之內容，大致彙
7 整如下述：

8 1.臉書名稱「陳小瀚」之網友：「這表示上面的肯定亂搞不
9 想被挖角」、

10 2.臉書名稱：「Julia Chung」之網友：「卡 那會影響學員上
11 課嗎？」、

12 3.臉書名稱：「鄭佩珍」之網友：「靠，永久課程還沒聽完
13 希望能順利解決啊」、

14 4.臉書名稱：「Jin Jing Lin」之網友：「所以是要倒了嗎？？
15 最近才買了 2 個課程 都還沒開課」、

16 5.臉書名稱：「Lisa Ho」之網友：「我好像有買過 YOTTA
17 線上課程 等等來確認看看，有的話，倒了就虧了」

18 (二)另詳觀被告童羽薇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於「●【爆料
19 公社二社】●」發佈不實之言論⁵，透過按讚之人數，至
20 少經 2,908 人見聞相關不實內容後而評論，且詳述相關見
21 聞者應反應(參前⁶告證 6)：

22 1.臉書名稱「狄佻」之網友：「沒有叫欲部支撐，沒人這麼
23 大膽敢掏空大學」；

24 2.臉書名稱「陶樂絲」之網友：「負責人還會自己換鎖，很

⁴ 聲請人悠達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

⁵ 此部分發文業經被告童羽薇嗣後修改，修改前之貼文內容詳參聲請人悠達公司 108 年 10 月 23 日所檢具之告證 6。

⁶ 聲請人悠達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

厲害耶！」；

3.臉書名稱「梅兒.」之網友：「哇 好一個人賊俱獲」；

4.臉書名稱「沈佑霖」之網友：「常常這樣 一定要搞到罪犯跑了 沒證據了 然後就沒他們的事了」。

(三)由上述可知，被告等人散布聲請人等人涉嫌滅證與其他不法行為等不實內容之指控，顯然已有大批臉書使用者可得見聞，並致相關不實言論見聞者之認知有與真實情況不符，且被告等人執意透過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性，將上開不實指稱之內容，傳達予各見聞者，誤導該等見聞者產生聲請人悠達公司所經營之線上課程業務遭受影響，並影響其等購買課程之權益，此不僅僅影響聲請人悠達公司營運狀況，更直接侵害聲請人等之名譽甚大，就被告等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顯然易見，對於此等惡質不實言論詆毀他人名譽與商譽之行為實無從受「真實惡意原則」之保障甚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等人明知道網路經營對於聲請人之重要性，卻仍執意透過網路作為散布不實言論之媒介，藉以誤導網路風向，足徵其刻意毀損聲請人聲譽之犯意甚為明確，理應不受真實惡意原則之保障，然原處分對於前述聲請人名譽權遭受侵害之情事，均未詳加調查，於作成理由當中隻字未提，逕予認定被告等人基於真實惡意原則之保障而不構成刑法加重誹謗罪，顯有怠於偵查、適用法則不備之違誤。

參、原處分未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全字第 37 號民事裁定均已認定聲請人悠達公司之間接持股法人股東華岡基金會與訴外人文化大學係分屬獨立之法人，兩者間實無任何關聯，

1 竟以被告等人不實指述之內容係涉及文化大學營運等事務，
2 認定該等不實內容係屬公評之事為由維持原不起訴處分之效力，
3 亦有事實認定之重大違誤：

4 原處分另謂：聲請人悠達公司係由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
5 （下稱：華岡基金會）間接持股，而華岡基金會與文化大學
6 均為訴外人張其昀創設，故被告劉家齊所述不實內容應與文
7 化大學營運、財務等相關公共事務而屬可受公評之事云云，
8 實則：

9 一、被告等人不實指控之內容均係指明聲請人等有不法滅證之
10 情事，且文化大學核非聲請人悠達公司之股東，亦與聲請
11 人悠達公司間接持股之法人股東華岡基金會並無財務上之
12 關聯，原處分竟未詳查逕認定被告等人針對聲請人等不實
13 評論之內容，誤認與文化大學相關，實難與客觀事證相符：

14 (一)經查，聲請人悠達公司係由長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15 設立，此觀聲請人悠達公司登記資料即明(參前⁷告證 7)，
16 而長昱公司之股東則分別為華岡基金會以及華岡基金會
17 百分之百持股之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前⁸告證 8)，由
18 此觀之，文化大學根本並非聲請人悠達公司之股東，兩者
19 間核無任何財務上之關聯性，而被告等人不實指述之內容
20 均直接針對聲請人公司與張冠群，尤以明確指稱聲請人悠
21 達公司涉及不法滅證之行為，其針對之對象非常明確，實
22 難逕此認定該內容涉及訴外人文化大學之營運事由，而直
23 接認定係屬可受公評之事，原處分未辨明前以維持不起訴
24 處分之事由，實不足取。

25 (二)再者，有關華岡基金會與文化大學間之關係，另案臺灣士

⁷ 聲請人悠達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

⁸ 聲請人悠達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

1 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全字第 37 號民事裁定已明確認定：
2 「…聲請人另以相對人（按：即華岡基金會）設立之目的
3 在於輔助文化大學文教事業，張冠群等 5 人未積極配合移
4 轉返還借名登記於相對人所有之大忠館大慈館予文化大
5 學，且相對人與文化大學就相關管場之使用、收入拆分情
6 勢與合約規定不符，有侵害文化大學之情事云云，惟參諸
7 相對人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以興辦文教事業為宗
8 旨，依有關法令規定對相關產業、文化教育…及政府機構
9 提供技術服務，或合作辦理下列業務…』，並未專以文化
10 大學為輔助對象，且相對人與文化大學間究屬各自獨立之
11 法人，…」（參前⁹告證 9），明確審認華岡基金會與文化大
12 學為兩者獨立運作之法人，並無任何財務上投資關係。

13 (三)且查，聲請人悠達公司所營之線上課程業務，亦與文化大
14 學係屬國內高等教育之事業有所不同，可徵兩者間並無業
15 務或營運上之必然關聯，被告等人均任職於公司已久，顯
16 對於前述關係均有所知悉。

17 (四)惟查，原處分卻對於卷內前開相關事證，以及另案臺灣士
18 林地方法院所調查之結果視而不見，亦未於駁回再議聲請
19 理由當中敘明，卻逕自認定其不實指述內容係為可受公評
20 之範疇，實有重大之違誤，且被告等人刻意誤導偵查機關
21 對於聲請人悠達公司與文化大學之關係，並刻意將其不實
22 指述均係針對悠達公司與其法定代理人不法減證之內
23 容，誤導偵查機關認定係與文化大學營運事務有關，藉此
24 規避其應承擔之法律責任，顯然與客觀事證資料有極大之
25 落差，實有待 鈞院明察。

⁹ 聲請人悠達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

1 二、況文化大學於法律上係屬於私法人，針對被告等人不實指
2 控之滅證行為顯然與具公益性之公共事務無必然關聯，原
3 處分與不起訴處分均未辨明前開情事，實屬調查不備之違
4 法：

5 另查，文化大學法律性質上係屬於私法人，而就單純私法
6 人個人之財務、營運並非當然與具有公益性質之公共事務
7 有等同之關係，惟原處分並未詳加調查以辨明兩者之間之
8 區別，不僅僅未查被告等人不實指控之內容均係針對聲請
9 人等有不法滅證之行為，亦誤將該等不實內容誤認為可受
10 公評之事，自屬有誤，被告等人針對聲請人等個人指述涉
11 嫌不法滅證之行為，顯然已逾越對於公共事務之評論界限，
12 自構成刑法加重誹謗之罪。

13 肆、原處分未查偵查階段未賦予聲請人等於訊問證人陳邦恩時之
14 在場對質權利，以致無法釐清被告劉家齊與陳邦恩間通話之
15 時間點，自有不當，且詳觀該證人之證述內容，更則徵被告
16 等人於發布不實言論之當下，從未對於聲請人更換門鎖、有
17 無不法滅證之情況另行詳查確認，同屬違誤，自應由 鈞院
18 依法審理認定：

19 查原處分固援引證人陳邦恩所為之證述，據此認定被告等人
20 主觀上並無誹謗之故意云云，實則：

21 一、原處分援引被告當方面傳喚之證人陳邦恩所述內容，且未
22 賦予聲請人等在場詰問之機會，亦未調查渠等間電話聯繫
23 之真實性，逕予認定被告等人無誹謗之主觀犯意，已有不
24 當：

25 (一)查證人陳邦恩係由被告等人當方面所傳喚之證人，且嗣後
26 亦因本案之故即未再繼續於聲請人公司任職，是就證人陳

1 邦恩所述內容自有偏頗之情況，可想而知，實不宜單憑採
2 證其證述即為被告等人有利認定；然於該證人證述之內容
3 可能有偏頗之於之情況下，原處分於偵查訊問時，更應顧
4 及聲請人等均得在場與其對質之機會，然原處分於傳訊該
5 證人時，竟漏未通知聲請人等，儼然剝奪聲請人等對於證
6 人陳邦恩所證述內容表示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7 (二)且針對原處分與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等人於當日曾與證
8 人陳邦恩透過電話聯繫，然針對渠等彼此間之通聯紀錄、
9 時間均未見原處分或不起訴處分之承辦檢察官詳加調
10 查，以證實被告等人散布不實言論之前，確有去電陳邦恩
11 確認聲請人否果真有更替門鎖、驅除員工以進行不法滅行
12 為之情事，均可查被告等人顯具有詆毀聲請人聲譽之主管
13 犯意，另亦係因傳訊證人陳邦恩到庭時，未通知聲請人等
14 與告訴代理人同時在場，導致應證之機會失喪，實有不
15 當，自應仰賴 鈞院審理以詳加調查之必要。

16 二、況由證人陳邦恩所述內容，更足徵被告等人不實散布有關
17 聲請人不法滅證之內容前，均未向其即時確認不實內容之
18 正確性，逕予透過臉書直播與貼文之方式散布不實之言
19 論，可見渠等違法侵害聲請人名譽之犯意甚明：

20 (一)退步言之，依照原不起訴處分書所援引證人陳邦恩所述內
21 容：「(問：案發當天你有打電話告知劉家齊換鎖的事嗎？)
22 答：因為那天我就是跟劉家齊不斷的在聯繫，因為劉家齊
23 一直打電話問我公司的事情，我一直在回報，所以我不確
24 定哪一通電話到底是誰打的。」(參原不起訴處分第 3 頁
25 倒數第 12 行以下)，可知依照證人所述內容，對於被告劉
26 家齊是否有針對聲請人更換門鎖之行為，有與證人陳邦恩

1 進行確認，已有疑義。

2 (二)再依照原處分所援引證人陳邦恩所述內容：「(問：當下你
3 與劉家齊通電話的過程中，劉家齊有說這是滅證嗎?)
4 答：當下他就是這樣解讀，…」(參原處分第3頁倒數第3
5 行以下)，亦顯見縱令被告劉家齊曾有去電證人陳邦恩，
6 惟被告劉家齊在去電之當下，即認定聲請人公司更換門鎖
7 之行為直接與不法滅證行為掛勾，而未確認實際上聲請人
8 公司內部究竟有無不法滅證之情況發生。

9 (三)基此，被告劉家齊縱有與證人陳邦恩透過電話連繫，卻未
10 針對聲請人公司有無不法滅證情事詳加查證之情況下，竟
11 透過網路臉書直播之方式、於臉書公開發布文章，甚至指
12 示同案被告童羽葳於臉書上再持續散布相關不實內容之
13 資訊，本得預見渠等行為將因此導致聲請人聲譽受有侵
14 害，自足徵渠等散布不實言論之主觀犯意。

15 伍、綜上所述，恭請 鈞院鑒核，原處分與原不起訴處分之作成
16 理由確實多有違誤處，亦有事實未臻而尚待調查釐清之情
17 事，且於偵查期間亦未實質由聲請等人與案關證人對質之機
18 會，亦於原處分當中多處未適實說明其理由，聲請人無法為
19 實質權利之主張，實屬慎憾，懇請 鈞院賜准本件交付審判
20 之聲請，以維聲請人等之權益，並彰法紀。
21

1 附件：委任狀，正本貳份。

2 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74 號刑事判決。

3 附件 2：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76 號刑事判決。

4 (以上均為影本)

5
6 謹 狀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8
9
10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3 日

11
12 具狀人：悠達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13 兼法定代理人：張冠群

14
15 告訴代理人：劉仁閔律師

16 即撰狀人 林 立律師

17 邱柏越律師

